

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绿办（2016）2号

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我省国土绿化有关树种选择等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，顺德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，各有关部门（系统）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，解放军、武警驻粤部队环保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：

当前，各地、各部门（系统）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策部署，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同时也存在树种选择不当、大树非法移植进城等问题，引起社会和舆论的不良反映。各地、各部门（系统）要针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，认真研究，科学选择国土绿化树种，遏止大树非法移植进城之风，扎实

有效地开展国土绿化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树木移植相关规定，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。在组织开展城乡绿化工作中，各地、各部门（系统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》（全绿字〔2014〕2号）精神，坚决摒弃追求奢华、急功近利、违背科学、铺张浪费的绿化发展模式，不盲目攀比“一夜成林”、“一夜成景”的绿化速度和树木档次，不非法移植大树进行城乡绿化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规范树木采挖移植，坚决杜绝违法移植大树现象。要加大对违法移植天然大树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采挖、运输和经营大树古树行为。严格把好造林绿化苗木规格、树种配置设计和使用关口。除因实施基本建设工程确需对大树采取保护性移植、按造林技术规程允许扦插造林外，凡违法采挖、不能全冠栽植的大树一律不准用于城乡绿化。对发现违法移植大树古树的单位和地方，要追究相关责任，并不得参与造林绿化有关的奖项评选。

二、科学选择树种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化景观。在城乡社区、公园、校园和道路等区域绿化过程中，要科学选择绿化树种，着力建设环境优美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化景观。首先要注意适地适树。所选择的绿化树种要适合当地的气候和环境特点，尽量选择一些容易成活，病虫害少，而且对有害物质抗性强或净化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。其次要

注重树种配置。多选择一些树形美观，色彩、季相变化上有特色和人们喜爱的绿化树种。对一些开花有异味、容易引起群众过敏以及果实多、掉落后污染周边环境的绿化树种，要慎重选择。比如目前群众反映意见较多的盆架子，是华南地区公园、道路绿化中常见的树种。但因其开花时具有浓郁刺鼻的气味，一些群众不喜欢它的味道，甚至发生头晕、恶心等过敏反应。这类绿化树种，在社区、公园、校园、街道等群众聚集区域不种或尽量少种，以免引起群众的不良反应。

三、加强绿化树种规划，培育树型、树色合适健康的绿化种苗。各地、各部门(系统)要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，对本地城乡绿化主要应用植物种类做出科学规划和特色设计，优化城乡树种结构，提高绿化植物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的机能，构筑城乡绿色空间的艺术风貌，充分展现城乡风貌，满足城乡居民文化娱乐、休闲、接近自然的要求。要按照相关的树种规划，强化面向城乡绿化的良种苗木繁育工作，扶持一批种苗龙头企业，发展和建设苗木基地，积极使用先进育苗技术，选用优良品种，培育质量优良、品种对路、结构合理的适合人类健康的城乡绿化苗木。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，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和技术，建设大规格苗木基地，科学发展林木一体化模式，保障城乡绿化苗木需求。

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26日印发
